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801號

聲 請 人 富川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玉麒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AHMAD KHUSAINI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一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因相對人未為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亦為同法第124條、第95條前段所明定者。蓋本票為提示證券，本票執票人欲行使票據上權利，應於一定期限內向付款人為提示票據、請求付款，本票之提示，實為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之前提；至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僅係執票人無庸證明提示未獲付款結果之事實，其在行使票據追索權前，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671號判決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所謂付款提示，係票據之執票人向付款人提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（臺灣高等法院86年度抗字第160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本票裁定，惟因本票未載到期日，聲請狀亦無敘明提示日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

01 月31日命聲請人於收受通知後10日內補正本票之提示日期，
02 此項通知並於115年4月2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
03 可稽，嗣聲請人於115年4月7日具狀陳報其已於民國114年12
04 月23日以存證信函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等語，則依上開說
05 明，聲請人未現實提出本票向發票人提示付款，其行使追索
06 權之形式要件尚未具備，聲請人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
07 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78條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11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